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兴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落实党委政府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增强党的凝聚力和部队战斗力，为服务国防建设做好基础保障。

1. 落实兴县退役军人持续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保障优待抚恤等政策法规实施与落实，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安置就业、职业教育培训、扶持就业等工作，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就业服务。协调现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4. 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等工作及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工作，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的荣誉奖励、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和烈士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
5.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
6. 组织开展全县走访慰问帮扶援助等工作、组织退役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公益服务，赢得社会尊崇等工作。形成对退役军人尊崇，社会关怀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
7.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政策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保障工作，组织落实有关伤残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工作的落实。
9. 完善军供组织机构，提供军供保障。配合部队完成军事任务和其他相关工作。
10. 创建标准化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体系，保障正常运行有效运行。完成上级部门和兴县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和军休褒扬纪念股、4个职能科室。下设2个事业单位：兴县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行政编制6人，在职5人；核定事业编制20人，在职12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3657343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4606.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35624599.09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800202.56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144030.03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73438.65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36573438.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36573438.65	总计	62.00	3657343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73438.65	3657343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6.97	4606.97					
20126	档案事务	4606.97	4606.97					
2012603	机关服务	4606.97	460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4599.09	3562459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26.88	13232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86.88	118886.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0.00	13440.00					
20808	抚恤	25992645.75	25992645.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91644.70	1491644.70					
2080802	伤残抚恤	5372070.02	5372070.0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214187.06	6214187.0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54000.00	165400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78296.00	2478296.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693920.58	2693920.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088527.39	6088527.39					
20809	退役安置	2727039.48	2727039.4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05318.00	190531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5413.81	175413.8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7610.00	16761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8697.67	478697.6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72586.98	6772586.98					
2082801	行政运行	581191.33	581191.33					
2082803	机关服务	822945.62	822945.62					
2082804	拥军优属	2343558.00	234355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50993.22	850993.2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73898.81	217389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202.56	80020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79.58	8287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31.10	2703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08.94	4280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42.84	12342.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6.70	696.7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17322.98	717322.9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17322.98	71732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30.03	14403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030.03	14403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30.03	14403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73438.65	1767980.41	3480545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6.97	4606.97				
20126	档案事务	4606.97	4606.97				
2012603	机关服务	4606.97	460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4599.09	1536463.83	3408813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26.88	13232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86.88	118886.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0.00	13440.00				
20808	抚恤	25992645.75		25992645.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91644.70		1491644.70			
2080802	伤残抚恤	5372070.02		5372070.0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214187.06		6214187.0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54000.00		165400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78296.00		2478296.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693920.58		2693920.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088527.39		6088527.39			
20809	退役安置	2727039.48		2727039.4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05318.00		190531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5413.81		175413.8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7610.00		16761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8697.67		478697.6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72586.98	1404136.95	5368450.03			
2082801	行政运行	581191.33	581191.33				
2082803	机关服务	822945.62	822945.62				
2082804	拥军优属	2343558.00		234355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50993.22		850993.2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73898.81		217389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202.56	82879.58	71732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79.58	8287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31.10	2703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08.94	4280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42.84	12342.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6.70	696.7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17322.98		717322.9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17322.98		71732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30.03	14403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030.03	14403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30.03	14403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7343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06.97	4606.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624599.09	35624599.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0202.56	800202.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030.03	144030.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73438.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73438.65	36573438.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36573438.65	总计	64	36573438.65	3657343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9087.91	159908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84.50	149884.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703552.30	703552.30	30201	办公费	7925.00	792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71162.00	271162.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59314.00	259314.00	302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886.88	118886.88	30206	电费	5000.00	5000.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40.04	69840.04	30208	取暖费	45000.00	4500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42.84	12342.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42.50	15742.5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6.70	696.70	30211	差旅费	9032.00	9032.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030.03	14403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63.12	19263.12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08.00	19008.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13440.00	134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5568.00	556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485.00	2148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00.00	447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618095.91	1618095.91	公用经费合计										14988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49884.5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6,573,438.65元、支出总计36,573,438.65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718,934.09元，增长8.03%，支出总计增加2,718,934.09元，增长8.03%。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结转上年上级资金，导致2022年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6,573,438.65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6,573,438.65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6,573,438.65元，其中：

基本支出1,767,980.41元，占比4.83%；

项目支出34,805,458.24元，占比95.17%；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573,438.65元，支出总计36,573,438.65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718,934.09元，增长8.0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718,934.09元，增长8.03%。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结转上年上级资金，导致2022年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6,573,438.6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18,934.09元，增长8.03%。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结转上年上级资金，导致2022年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1,618,095.91元，占比4.42%；日常公用经费0.00元，占比0.0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573,438.6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606.97元，占比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624,599.09元，占比97.41%；
卫生健康支出(类)800,202.56元，占比2.19%；
住房保障支出(类)144,030.03元，占比0.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6,573,438.65元，支出决算36,573,438.6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573,438.6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606.97元，占比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624,599.09元，占比97.41%，2021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479542.92元，较上年增长9.99%；
卫生健康支出(类)800,202.56元，占比2.19%，2021年卫生健康支出(类)1304361.64元，较上年减少38.65%，其中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减少541482.66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144,030.03元，占比0.39%，2021年住房保障支出(类)144,030.03元，较上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8,095.91元，其中：

人员经费1,618,095.91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618,095.91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703,552.30元；
津贴补贴 271,162.00元；
绩效工资 259,314.00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8,886.88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40.04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342.84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6.70元；
住房公积金144,030.03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263.12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008.00元，
包括 退休费13,440.00元， 退职（役）费5,568.00元。；
公用经费0.00元，主要包括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车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无公务车辆。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884.50元，比2021年减少1,920,939.64元，下降92.76%，主要原因是：2021年信访维稳经费300000元、退役军人“两节”慰问1498997.05元，部分双拥工作经费计入了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按统计口径进行了重新归类不再计入。。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任何公务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2640.3902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75.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640.390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6573438.6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573438.6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等7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905.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5.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支出资金年初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在绩效指标完成度方面，特别是产生指标管理和满意度指标管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总体工作目标任务稳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有声有色，退役军人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军地共建、拥军优属、拥军爱民工作稳步发展。。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2个，涉及资金2724.78万元：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提高资金预算的精准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涉密项目除外。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7个，涉及资金604万元：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

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2022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等12个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0元，执行数为0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军人优待抚恤，深入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对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救助，落实好法律援助服务，扎实推进矛盾问题攻坚化解。

全面完成移交安置任务，完善社保接续工作，积极帮扶就业创业。

；二是巩固双拥军地共建，深化走访慰问，加强军休褒扬纪念工作。进一步推进示范型服务站创建，打造红色服务站，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按时发放优抚对象优待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完成率需进一步提高。因我单位部分专项资金涉及业务特殊，且人数不可控、标准不一，故预算时要保证资金充裕。；二是相关业务科室对预算测算、资金使用、用款计划、绩效目标实现方面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应更充分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内控制度，严格审批程序，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定期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开展支出情况分析调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12个项目自评报告附后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考核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兴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落实党委政府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增强党的凝聚力和部队战斗力,为服务国防建设做好基础保障。

1. 落实兴县退役军人持续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保障优待抚恤等政策法规实施与落实,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安置就业、职业教育培训、扶持就

业等工作，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就业服务。协调现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4. 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等工作及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工作，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的荣誉奖励、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和烈士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

5.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

6. 组织开展全县走访慰问帮扶援助等工作、组织退役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公益服务，赢得社会尊崇等工作。形成对退役军人尊崇，社会关怀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

7.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政策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保障工作，组织落实有关伤残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工作的落实。

9. 完善军供组织机构，提供军供保障。配合部队完成军事任务和其他相关工作。

10. 创建示范型标准化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体系，保障正常运行有效运行。完成上级部门和兴县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县本级预算和 1 个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机构设置：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和军休褒扬纪念股、4 个职能科室。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兴县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行政编制 6 人，在职 5 人；核定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 12 人。

（二）单位年度履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目标 1：落实军人优待抚恤，深入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对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救助，落实好法律援助服务，扎实推进矛盾问题攻坚化解。

目标 2：全面完成移交安置任务，完善社保接续工作，积极帮扶就业创业。

目标 3：巩固双拥军地共建，深化走访慰问，加强军休褒扬纪念工作。

目标 4：进一步推进示范型服务站创建，打造红色服务站，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按时发放优抚对象优待卡。

目标 5：完成好县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面落实国家优抚优待相关政策，确保确保义务兵、

消防士家属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精准发力、精细落实，扎实做就优待褒扬、军地共建、社保接续、接访处访等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

2、加强优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扎实推进全县拥军优抚工作上新台阶；广泛开展双拥活动，巩固双拥成果，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3、通过临时困难救助，帮助解决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特殊困难。

4、通过适应性和职业技能培训，让退役军人带头建设家乡、促进经济发展。

5、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发放，维持军人家庭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通过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解困补助、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等。增强军人向心力，维护军人家庭和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待安置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助费、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险、选择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做到及时发放到位。

8、提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更好地满足全县伤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对医疗的需要。

9、通过对部队及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走访慰问工作，让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感受到国家的重视。

10、及时落实军休干部、遗属待遇，营造了军民稳定和谐氛围；军休文体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积极组织军休干部发挥余热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

11、根据中央、省、市文件指导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机构建设，推进各服务中心（站）硬件设施、软件措施建设和更新，高标准建设退役军人服务阵地。打造服务高效、功能多样、要素齐全的“退役军人之家”，为退役军人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和帮助做好场地保障。

12、做好信息收集，数据资料整理。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复查复核工作，以及复查信访事项涉及的事实真相、档案资料的查询和机关单位的协调。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和精神及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完善了局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细化了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不断增强和落实预算编审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的科学性。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本部门安排预算3657.34万元，支出365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8万元，项目支出3480.54万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年初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县级资金 1463.7 万元，支出 1075.92 万元，资金执行率 74%。

2.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年初下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转移支付资金 59.72 万元，县本级资金 95 万元，共计 154.72 万元，支出 56.47 万元，资金执行率 36%。

3. 2022 年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县本级财政年初下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资金 10 万元，支出 7.72 万元，资金执行率 77.2%。

4.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县本级财政年初下达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资金 4.2 万元，支出 4.0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

5. 2022 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年初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县本级资金 70 万元，支出 7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6. 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一次性奖金：年初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县本级资金 150 万元，支出 15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7. 2022 年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年初下达伤残军人护理费县本级资金 45.8 万元，支出 45.6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6%。

8. 2022 年参试人员体检费：年初下达两参人员体检费县本级资金 13 万元，支出 7.05 万元，资金执行率 54%。

9. 2022 年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年初下达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经费县本级资金 25.32 万元，共计 25.32 万元，支出 20.82 万元，资金执行率 82%。

10.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运行：年初下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县本级资金 5 万元，支出 3.9 万元，资金执行率 78%。

11. 2022 年八一和春节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年初下达八一和春节慰问经费县本级资金 167.1 万元，支出 135.01 万元，资金执行率 81%。

12. 2022 年双拥保障经费：年初下达双拥保障经费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支出 13.92 万元，资金执行率 70%（按实际工作完成的比例支付）。

13. 2022 年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年初下达各类退役人员困难救助经费县本级资金 100 万元，支出 99.7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7%。

14. 2022 年立功受奖军人奖励：年初下达各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县本级资金 16 万元，支出 6.74 万元，资金执行率 42%。

15. 2022 年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年初下达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经费县本级资金 45 万元，支出 18.11 万元，资金执行率 40.2%。

16. 2022 年部分退役军人下岗再就业工资、社保及生活

补助：年初下达部分退役军人再就业校园安保工资、生活费、社保经费县本级资金 90 万元，支出 9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17. 2022 年双拥工作经费：年初下达双拥经费县本级资金 30 万元，支出 29.9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

18. 2022 年信访工作经费：年初下达信访、维稳经费县本级资金 30 万元，支出 20.6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8%。

19.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年初下达退役军人局机关运行经费县本级资金 10 万元，追加 20 万元，共计 30 万元，支出 29.48 万元，资金执行率 69%。

20. 山西省双拥模范县创建：年初下达县本级资金 200 万元，追减 30 万元，共计 170 万元，支出 85.43 万元，资金执行率 50.3%。

21. 2022 年优抚对象丧葬费：县本级财政年初下达优抚对象丧葬费资金 60 万元，支出 6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2. 2022 年预备消防士优待补助：县本级财政年初下达预备消防士优待经费资金 5.2 万元，支出 5.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3.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县本级财政年初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30 万元，支出 12.72 万元，资金执行率 42%。

24.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出消防员一次性经济补助：县本级财政年初下达自主就业退出消防员一次性经济补助 4.5 万

元，支出 4.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5. 2022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医疗保险：年初下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医疗保险县本级资金 6.272 万元，支出 1.6002 万元，资金执行率 26%。

26. 2022 年 12 名转业士兵待安置生活补助：年初下达 12 名转业士兵待安置生活补助县本级资金 37.56 万元，支出 7.58 万元，资金执行率 22%。

27. 2022 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年初下达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县本级资金 70.02 万元，支出 17.03 万元，资金执行率 24.3%。

28. 2022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生活和社保补助：年初下达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生活和社保县本级资金 150 万元，支出 25.09 万元，资金执行率 17%。

29. 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保护修缮提升工程：年初下达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保护修缮提升县本级资金 50 万元，支出 46.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2.78%。

30. 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改陈布展工作(5 个展厅)：年初下达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改陈布展工作(5 个展厅)县本级资金 60 万元，支出 26.55 万元，资金执行率 44.2%。

31. 晋绥烈士陵园维修款：年初下达晋绥烈士陵园维修款县本级资金 92 万元，支出 9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2. 烈士收迁、烈士纪念日、接待烈士及烈士后代祭扫

等：年初下达烈士收迁、烈士纪念日、接待烈士及烈士后代祭扫等经费县本级资金 40 万元，支出 35.98 万元，资金执行率 89.96%。

33. 陵园、墓区管理、办公、运行经费：年初下达陵园、墓区管理、办公、运行经费县本级资金 45 万元，支出 44.7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4%。

34. 陵园及墓区“浩气长存”绿化、打井、铺设通往山顶的灌溉、消防通道(790m)等：年初下达县本级资金 60 万元，支出 44 万元，资金执行率 73.3%。

35. 通惠泉、北关 2 处水井抢救性维修保护：年初下达县本级资金 10 万元，支出 2 万元，资金执行率 20%。

36.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年初下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7 万元，支出 3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7. 中部战区捐赠 2 辆坦克安放平台及标志、运输等：年初下达双拥经费县本级资金 15 万元，支出 11.8 万元，资金执行率 78.6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全县优抚对象各项待遇发放完成人数 1694 人，全年完成值 100%；示范型服务体系建设达标数；1 个中心 15 个服

务站，全年完成值 100%；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率100% ，全年完成值 100%。

2、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全年完成 100%；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资金按规定进度支出率 100%，全年完成值 100%。

3、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全年完成值 100%；职能任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全年完成值 100%。

4、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1845.03 万元，全年完成值 94%。

综合分析，部门支出绩效整体得分 98.5 分，绩效评价为“优”。（附自评表）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待遇水平，全年完成值 100%；有效解决了部分涉军群体生活困难，全年完成值 100%。

2、社会效益指标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得到巩固提高全年完成值，100%；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持，全年完成值 100%；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和自豪感，全年完成值 100%。

3、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保持，全年完成值 100%。
社会各界对现役和退役军人等的重视度提高，全年完成值 100%。

（三）社会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军属、烈遗属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全年完成值 $\geq 95\%$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完成率需进一步提高。因我单位部分专项资金涉及业务特殊，且人数不可控、标准不一，故预算时要保证资金充裕。

2、各相关科室对预算测算、资金使用、用款计划、绩效目标实现方面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应更充分全面。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由各科室根据各自全年工作主要任务，提出预算，对于所报项目逐一进行研究。实事求是地掌握业务发展需求，并以此为基础，确定人员、业务经费水平，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等影响，科学预测业务发展变化，并以提高效益为目标，科学编制具前瞻性的预算。

2、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内控制度，严格审批程序，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3、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定期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开展支出情况分析调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兴县人民政府官网相关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盖章）：										
评价部门名称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属单位个数			2		
整体支出规模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2）其他资金		3657.34		3657.34		100%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76.8		176.8				
		（2）项目支出		3480.54		3480.5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军人优待抚恤，深入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对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救助，落实好法律援助服务，扎实推进矛盾问题攻坚化解。 目标2：全面完成移交安置任务，完善社保接续工作，积极帮扶就业创业。 目标3：巩固双拥军地共建，深化走访慰问，加强军休褒扬纪念工作。 目标4：进一步推进示范型服务站创建，打造红色服务站，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按时发放优待对象优待卡。 目标5：完成好县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稳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有声有色，退役军人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军地共建、拥军优属、拥军爱民工作稳步发展。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绩效目标申报率		100%	94%	5	4	
		预算执行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100%	3	3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资金结转结余		≤0	100%	5	3	集中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按时按规定准确公开信息	100%	4	4	
		部门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合法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00%	5	4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制度完整合法合规	100%	3	3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全县优待对象各项待遇发放完成人数		1694人	100%	3	3	
				示范型服务体系建设达标数		1个中心15个服务站	100%	4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优待对象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3	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资金按规定进度支出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优待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职能任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1845.03	69%	3	3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优待对象待遇水平		提高	100%	5	5	
				有效解决了部分涉军群体生活困难		有效解决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得到巩固		提高	100%	5	5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持	100%	5	5	
				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和自豪感		提高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保持	100%	5	5	
				社会各界对现役和退役军人等的重视程度		提高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军属、烈属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分								100	95.5	
说明：1. 预算部门按照附件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2. 数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数量，如就业人数增加5000人。 3. 质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质量，如重大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4. 时效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时效，如应急处置及时性95%。 5. 效果指标指部门履职和重点任务所达到的效果，如PM2.5同比下降20%。 6.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按数量占比任务完成情况分别排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 自 评 报 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抚恤优待。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为优抚对象定期发放生活补助。

资金情况：上级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转移支付资金 1342.71 万元，《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

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兴财社〔2022〕28号)其中中央资金 1219.92, 省级资金 122.79 万元, 县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配套资金 100 万元, 合计 1442.71 万元, 支出 1059.39 万元, 资金执行率 7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 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采用对比分析法, 梳理上级政策文件, 对比历年工作完成和资金支付情况, 优化工作流程, 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和合规性, 参照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各项资金的绩效指标。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 准确把

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抚恤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自评得分 95.3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上级财政预算资金 1363.7 万元，县本级财政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63.7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 1075.92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73%。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优抚对象配套补助经费发放人数 1694 人，发放老党员生活补助人数 18 人，按实际需求全部发放到位，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优抚对象配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完成率 100%；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发放配套金额 200 万元, 实际完成 100 万元。

(三)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增加优抚对象收入, 提高优抚对象收入, 改善生活水平, 达成预期目标。

(2)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目标。

(3) 可持续影响: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等待遇保障 1 年, 完成 1 年。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完成率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预算指标下达后, 业务股室收集印证文件资料, 加强审核过程, 严格把关, 及时发放到位。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三) 改进措施:

加强学习上级文件和政策规定, 精准把握政策要求, 整理优抚系统内优抚对象人员, 及时清理退出人员信息, 做到

人和资金一致，提高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继续实施项目，体现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优待。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363.7	1463.7	1075.92		74%	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1.28	1461.28	1075.92	—	74%	—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上年结转资金	2.42	2.42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配套补助经费发放人数	1694人	1694人	10		10			
			发放老党员生活补助人数	18	18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配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5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发放配套金额	200万元	100万元	10		8	县本级财政下达配套资金1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优抚对象收入	提高优抚对象收入,改善生活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等待遇保障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95.4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2022 年度绩效 自 评 报 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三）项目概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 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 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19〕22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

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资金情况：2022 年下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转移支付资金 59.72 万元，县本级财政 95 万元，合计支付 56.47 万元，资金执行率 3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医疗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对比分析法，梳理上级政策文件，汇总历年发放情况，审核工作流程，参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各项资金的绩效指标。

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医疗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自评得分 89.6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上级财政预算资金 59.72 万元，县本级财政 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4.72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 56.47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36%。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符合条件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达到 1192 人，按实际需求全部发放到位，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完成率 10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金额 95 万元, 实际执行 56.47 万元。

(三)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改善医疗待遇, 提升健康水平,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2) 社会效益: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目标。

(3) 可持续影响: 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保障 ≥ 1 年, 完成 1 年。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geq 95\%$, 完成率 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预算指标下达后, 业务股室收集印证文件资料, 加强审核过程, 严格把关, 及时发放到位。

改进措施: 加强学习上级文件和政策规定, 精准把握政策要求, 做到医疗费保障应保尽保。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 因 2022 年度享受医疗补助人数与实际人数发生一定的误差, 属正常增减, 因此实际发放人次、金额与预计存在误差。

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的保障对象范围及医疗费补助的器械、药品未明文列明，政策执行与上级要求有偏差。

六、有关建议

继续实施项目，提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优待。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95	154.72	56.47		36%	3.6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59.72	56.47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医疗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医疗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192人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金额	95万元	56.47万元	10		6	集中使用上级资金,本级财政资金余额较多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待遇,提升健康水平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保障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89.6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优抚对象丧葬费绩效 自 评 报 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优抚对象丧葬费开展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优抚对象死亡后，按规定发放丧葬抚恤金。2022 年县本级财政下达优抚对象丧葬费 60 万元，支付 6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发放优抚对象死亡丧葬费,从经济上予以优抚，从精神上对死者及亲属的抚慰，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尊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2022 年优抚对象丧葬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对比分析法，梳理上级政策文件，对比历年发放情况，审核工作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合规性。参照 2022 年优抚对象丧葬费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各项资金的绩效指标。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丧葬费，体现对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塑造对退役军人的尊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自评得分 99.6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预计 2022 年优抚对象死亡人数 50 人，完成 39 人。

（2）质量指标：按照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优抚对象丧葬费发放及时足额，定时足额，达成预期指标；

（4）成本指标：优抚对象丧葬费 60 万元，完成 6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尊崇军人良好氛围，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geq 96\%$ ，完成率 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尊崇军人，维护社会和稳定，长期，达成预期指标。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受益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6\%$ ，完成率 96%。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优抚对象丧葬费预算指标下达后，业务股室收集印证文件资料，认真统计人员信息，加强审核过程，严格把关，及时发放到位。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三）改进措施：

加强学习上级文件和政策规定，精准把握政策要求，做到精准发放。

六、有关建议

优抚对象丧葬费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优待，继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2年优抚对象丧葬费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死亡后,按规定发放死亡丧葬费,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尊崇			发放优抚对象死亡丧葬费,从经济上予以优抚,从精神上对死者及家属的抚恤,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计2022年优抚对象死亡人数	50人	39人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按标准足额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丧葬费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基金使用上须资金,本级财政拨款余额较多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军人良好氛围,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96%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尊崇军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9.6	1人由于银行卡号问题,丧葬费延迟发放
	总 分								99.6
	项目用款单位 自我评定	优 ☒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 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一次性奖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一次性奖金开展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山西省义务兵征集和优待安置条例》及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2 次规定：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应享受两年的家属优待。从 2020 年开始，将普通义务兵优待金提高至 2.6 万元/年，将进藏、进疆义务兵优待金提高至 3.6 万元/年，大学本科补助 4000 元，专科补助 2000 元，按照入伍人数、地域按时发放。2022 年县本级财政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一次性奖金 150 万元，支付 15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发展，促进现役军人献身国防，体现对军人的优待，为实现我县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一次性奖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梳理政策文件，汇总历年工作完成和资金支付情况，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合规性，参照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一次性奖金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

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一次性奖金,推动征兵工作发展,体现对军人的优待,促进军队和国防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经费足额发放人数 108 人，完成 108 人；

质量指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经费发放合规率 10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17.2 万元，完成 15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义务兵家庭收入 36000 元/年，完成 36000 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和谐，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 1 年，完成 1 年。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义务兵军人及家属满意度 $\geq 95\%$ ，完成率 100%。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预算指标下达后，业务股室密切配合，统计人数和印证资料，做到严格审核流程，及时发放到位。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资金与实际人数不符合，由于每年入伍信息录入与预算工作开展并不一致，只能对下一年度人数进行预估。

（三）改进措施

认真统计发放每年入伍人数的信息，要及时整理汇总，做到精准发放。

九、有关建议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我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标准及时发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一次性奖金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发展,促进现役军人献身国防,体现对军人的优待,为实现我县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推动征兵工作发展,体现对军人的优待,促进军队和国防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经费足额发放人数	108人	108人	20		20	
		质量指标	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17.2万元	150万元	10		8	财政下拨资金为150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义务兵家庭收入	36000元/年	36000元/年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军人良好氛围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年	1年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军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98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 贴绩效自评报告

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开展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0)19 号）。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按标准及时发放到位，提高伤残军人生活质量。2022 年县本级财政下达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 45.8 万元，支付 45.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9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有效解决伤残军人生活和医疗难题。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2022 年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梳理政策文件，汇总历年工作完成和资金支付情况，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合规性，参照 2022 年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发放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有效解决伤残军人生活和医疗难题。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

持续性，能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得分 99.96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发放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人数 15 人，完成 15 人；

质量指标：符合 1-6 级的伤残军人合规率 10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及时足额 100%，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1-6 级一年度伤残护理费 45.8 万元，完成率 45.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伤残人员的经济收入，逐步提高，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长期，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尊崇军人，维护社会稳定，逐步加强，达成预期指标。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伤残军人满意度 96%，完成率 100%。

十、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县级预算指标下达后，业务股室统计人数和印证资料，加强审核过程，严格把关，及时发放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三）改进措施

规范开展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有关建议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继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2年1-6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5.8	45.8	45.61	10	100%	9.96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8	45.8	45.61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切实关爱优抚对象,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			通过发放1-5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有效解决伤残军人生活和医疗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1-6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生活补贴人数	15人	15人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1-6级的伤残军人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6级一年度伤残护理费	45.8	45.6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伤残人员的经济收入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尊崇军人,维护社会稳定	逐步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99.96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合理确定分值。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八一和春节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八一和春节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经费开展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做好新时期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根据晋民发【2016】53 号文件规定和工作惯例及市级文件要求我局每年“八一”、“春节”都开展慰问驻兴部队及全县优抚对象慰问工作。2022 年县本级财政下达八一和春节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 167.1 万元，支付 135.01 万元，资金执行率 81%。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八一”、“春节”全县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工作，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优待，切实营造尊崇军人，热爱军人的社会氛围。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2022 年八一和春节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对比分析法，梳理政策文件，汇总历年工作完成和资金支付情况，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合规性，参照2022 年八一和春节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2 年八一和春节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工

作，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优待。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得分 98.08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普遍慰问人数 5280 人，完成 5280 人；优抚对象重点慰问人数 420 人，完成 420 人；慰问驻兴部队支数 3 支，完成 3 支。

质量指标：优抚对象慰问标准按规定足额执行率 10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优抚对象慰问标准按规定及时拨付率 100%，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符合条件优抚对象慰问金额 167.1 万元，完成 135.01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优抚对象收入情况，明显提高，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明显加强，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尊崇军人社会氛围 $\geq$ 1 年 1 年，完成 1 年；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100%，完成率 100%；

十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八一和春节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资金县级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要求开展慰问工作，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三）改进措施

及时在重要节日开展慰问工作，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优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三、有关建议

八一和春节慰问经费是开展落实优待退役军人工作，促进国防建设的有力保障，建议继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八一和春节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67.1	167.1	135.01	10	81%	8.08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1	167.1	135.01	—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八一”、“春节”全县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工作,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切实营造尊崇军人、关爱军人的社会氛围			通过开展“八一”、“春节”全县优抚对象及驻兴部队慰问工作,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优待,切实营造尊崇军人、关爱军人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慰问人数	5280人	5280人	10		10	
			优抚对象走访慰问人数	420人	420人	5		5	
			慰问驻兴部队支数	3支	3支	5		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标准按规定足额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标准按规定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慰问金额	167.1万元	135.01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优抚对象收入情况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明显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尊崇军人氛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08	
项目预算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绩效 自 评 报 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开展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晋退军人发(2019)51 号文、吕退军人发(2020)26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更好的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帮助退役军人摆脱生活困境,同时解决困难军人面临的实际问题(住房难、医疗难、生活难),2022 年县本级财政下达 2022 年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资金 100 万元,支付 99.7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解决退役军人生活困难、医疗困难、住房困难，让退役军人有幸福感、获得感。通过发放各类退役人员困难救助经费，解决退役军人生活困难问题，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关怀，促进社会和谐。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2022 年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梳理政策文件，汇总历年发放完成情况，审核工作流程，理清影响资金发放的各项因素，做到帮扶援助工作有序开展，资金合理使用。参照 2022 年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

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2 年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解决了部分退役军人生活困难问题，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得分 94.97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救助对象人数 621 人次，完成 621 人次；

质量指标：救助工作开展合规率 10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时效性按时发放，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未设置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受助困难群众生活情况进一步改善，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受助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00%，完成率 100%。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 100%，完成率 100%。

十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退役人员困难帮扶援助资金县级预算指标下达后，业务股室统计人数和印证资料，加强审核过程，严格把关，及时发放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三）改进措施

我县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总计 5280 余人，帮扶援助资金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十五、有关建议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经费继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05	10	96%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	4.2	4.05	—	90%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实现退役士兵从部队到地方生产生活的转变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实现退役士兵从部队到地方生产生活的转变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人数	≥70人	7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工作开展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工作效率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标准	300元/人/天	3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增强社会能力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99.6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绩效 自 评 报 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开展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议定，为包括在乡老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在乡 7-10 级伤残军人、在乡 90 进藏兵、89213 部队和 59244 部队退役的优抚对象发放，标准为 500 元/人的医疗卡，共计 422 人，解决部分优抚对象看病购药难。2022 年县本级财政下达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经费 25.32 万元，支付 20.82 万元，资金执行率 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包括乡老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在乡 7-10 级伤残军人、在乡 90 进藏兵、89213 部队和 59244 部队退役的优抚对象共计 422 人，发放医疗卡补助，解决在

乡重点优抚对象部分医疗难题，提升优抚对象身体健康水平。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2022 年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梳理政策文件，汇总历年工作完成和资金支付情况，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合规性，参照2022 年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2 年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解决在乡重

点优抚对象部分医疗难题。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得分 98.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享受医疗卡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422 人，完成 422 人；

质量指标：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完成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尊崇军人良好氛围，明显提升，达成预期指标；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逐步改善，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尊崇军人社会氛围 1 年，完成 1 年；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完成率 100%；

受益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完成率 100%

十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资金县级预算指标下达后，业务股室统计人数和印证资料，加强审核过程，严格把关，及时发放到位。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三）改进措施

认真统计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信息，及时发放医疗卡，解决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部分医疗难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有关建议

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经费继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2年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5.32	25.32	20.82	10	82%	8.2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32	25.32	20.8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解决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部分医疗难题,提高其健康水平。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包括乡老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在乡7-10级伤残军人、在乡90岁老兵、89213部队和59244部队退役的优抚对象共计422人,发放医疗卡补助,提升优抚对象身体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卡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422人	42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卡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军人良好氛围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难题改善情况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尊崇军人氛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受益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 分								98.2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开展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七、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每服役一年补助 4500 元/人。2022 年县本级财政下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 70 万元，支付 7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服役年限，按照每军龄年 4500 元的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发放自主就业补助金，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八、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2022 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对比分析法，梳理政策文件，对比历年工作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和合规性。参照 2022 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2 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有效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

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军龄年数 280 军龄年，完成 280 军龄年；

质量指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发放及时，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2022 年预算自主就业金 70 万元，完成 7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有效提高，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长期，达成预期指标；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geq 97\%$ ，完成率 10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补助资金县级预算指标下达后，业务股室统计人数和印证资料，及时发放到位。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与实际发放人数发生一定的误差，因此实际发放人次、金额与预计存在误差。

（七）改进措施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积极与相关单位对接，认真统计人员信息，按时按标准发放，做到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到位。

六、有关建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经费继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就业补助金,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对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服役年限,按照每军龄年4500元的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发放自主就业补助金,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军龄年数	280军龄年	280军龄年	20		2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2022年预算自主就业金	70万元	7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7%	100%	10		10	
	总 分								100
项目用款单位 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 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绩效 自 评 报 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开展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0〕126 号文件要求，每年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适应性培训，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开展，一般 2 天培训课时，每人每天培训费用 300 元。2022 年县本级财政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适应性培训经费 4.2 万元，支付 4.0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实现退役士兵从部队到地方生产生活的转变。

七、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梳理政策文件，汇总历年发放完成情况，审核工作流程，参照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各项资金的绩效指标。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能有效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融入地方生产生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得分

96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人数 ≥ 70 人，完成70人；

质量指标：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工作开展合规率100%，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及时率100%，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费标准300元/天/人，完成率30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帮助退役士兵适应社会能力效果明显，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和谐 ≥ 1 年，完成1年。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geq 95\%$ ，完成率100%。

十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经费资金县级预算指标下达后，业务股室统计人数和印证资料，及时组织培训。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九) 改进措施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是士兵退出现役返乡后非常重要的一次培训，有助于融入地方生产生活，实现社会角色的转变。要及时开展培训工作。

十九、有关建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经费继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05	10	96%	9.6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	4.2	4.05	—	96%	—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实现退役士兵从部队到地方生产生活的转变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实现退役士兵从部队到地方生产生活的转变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人数	≥70人	7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工作开展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标准	300元/次/人	3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退役士兵适应社会能力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6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举措。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提升培 训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展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五、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发[2021]41 号文件要求，每年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职业职能培训，保证人人持证，并推荐就业。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下达培训指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开展，每人培训费用 5500 元。2022 年县本级财政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30 万元，支付 12.72 万元，资金执行率 4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证人人持证，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适应新环境，

做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工作。

八、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梳理政策文件，汇总历年发放完成情况，审核工作流程，参照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有效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融入地方生产生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得分 92.24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参训人数 100 人，完成 100 人；

质量指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参训获证率 10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参训工作及时率 100%，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金额 64 万元，完成率 3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显著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和谐 $\geq$ 1 年，完成 1 年。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geq$ 95%，完成率 100%。

二十、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县级预算指标

下达后，业务股室统计人数和印证资料，及时组织培训。

（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十一）改进措施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有助于体现对军人的尊崇，让他们有获得感幸福感。要及时开展培训工作，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二十一、有关建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继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2.72	10	42%	4.2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2.72	—	42%	—		
	上年结转资金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证人人持证,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适应新环境,做好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工作。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证人人持证,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适应新环境,做好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人	1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金额	61万元	30万元	10		8	县本级财政资金下达30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92.24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经费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 号）和《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文件要求，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2 年立功受奖军人奖励开展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激励我县现役军人安心献身国防事业，对现役军人在部队立功受奖发放奖励金，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2022 年县本级财政下达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 16 万元，支付 6.74 万元，资金执行率 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激励我县现役军人安心献身国防事业，塑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

九、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目的：保障该经费稳定持续进行

评价对象：2022 年立功受奖军人奖励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形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梳理政策文件，汇总历年工作完成和资金支付情况，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合规性，参照2022 年立功受奖军人奖励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局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室牵头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组织项目业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结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总结成绩与经验，提出整改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2 年立功受奖军人奖励,能激励我县现役军人安心献身国防事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绩效得分 94.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发放人数 79 人，完成 79 人；

质量指标：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足额拨付率 10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及时拨付率 100%，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发放标准 $\geq$ 1000 元，完成 1000 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明显提升，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尊崇军人社会氛围 1 年，完成 1 年；

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geq$ 1 年，完成 1 年。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现役军人满意度 100% ，完成率 100%。

二十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经费资金县级预算指标下达后，送喜报按要求及时发放到位，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三）改进措施

收到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后，及时统计信息，发放奖励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三、有关建议

2022 年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是激励现役军人安心献身国防事业的有力措施，继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立功受奖军人奖励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6.74	10	42%	4.2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6.74	—	4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营造热爱军人,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激励我县退役军人安心献身国防事业,塑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发放人数	79人	79人	20		20	
		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发放标准	≥1000元	1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尊崇军人社会氛围	1年	1年	10		10	
			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94.2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